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二月内的累计担保金额及单笔担保金额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详细介绍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及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

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3、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运作方式及财务数据

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的担保方式及担保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

1、担保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	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8734	2000年4月25日	马红富

	城村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榆中县三角城乡双店子村	奶牛养殖；饲草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场地租赁	2000	2010年5月25日	王国福
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安家坡乡史娄村	生鲜乳收购、清真乳制品、饲料销售、场地租赁、奶牛养殖、鲜奶销售、牛的销售、兽医服务（动物疾病诊疗、兽药零售）、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2010年3月25日	王国福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产业园区刘家湾村	奶牛养殖；奶牛销售；鲜奶销售；饲料销售；场地租赁；养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2013年7月25日	马红富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

2、子公司未经审计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6889.57	6761.92	127.65	801.17	-102.86	-102.86
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5646.69	4122.85	1523.84	922.46	4.5	4.5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11183.12	8507.86	2675.26	2453.11	524.92	524.92

注：上述公司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以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为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4,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8%，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93%，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

担损失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